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兼上一人

之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

訴願人等 2 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6 年 10 月 21 日

掌電字第 A04ZQ7534 號通知單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車輛移置費及違規罰鍰之收取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略以：「……訴願請求……請求撤銷罰單單號：（紅單）掌電字號 A04ZQ7534 NO.0014964」並附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0 月 21 日掌電字第 A04ZQ7534 號通知單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06 年 10 月 21 日第 0014964 號妨礙道路交  
通車

輛移置及保管費、違規罰鍰收據影本。查該收據影本載有「……移置費 新臺幣 900 元……違規罰鍰 新臺幣 600 元整……」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6 年 10 月 21 日掌電字第 A04ZQ7534 號通知單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車輛移置費及違規罰鍰之收取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。」第 29 條規定：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，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，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。前項代履行之費用，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，命義務人繳納；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，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

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……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「第 1 項第 1 款之

處罰，公路主管機關應設交通裁決單位辦理.....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、第 4 項規定

:

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：  
.....九、停車時間、位置、方式、車種不依規定。」「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，交通勤務警察、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，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；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，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、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。」第 85 條之 3 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：「

.....

第五十六條第四項.....之移置或扣留，得由交通勤務警察、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，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，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。上述之移置或扣留，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。」「前項移置或扣留，得向汽車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.....。」「前四項有關移置保管、收取費用、公告拍賣、移送處理之辦法，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，在地方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排除妨礙交通車輛，改善道路交通秩序，維護公共利益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，並委任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（以下簡稱停管處）執行。本自治條例有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（以下簡稱警察局）權限部分，得委任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（以下簡稱交通大隊）執行。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

規

定：「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交通大隊得予移置之.....：一、違規停車，車輛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者。」「依第一項移置之車輛應移置至停管處公告指定之場所保管.....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車輛經移置、保管者，應收取移置費、保管費.....。前項費用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收費基準			
(單位：新臺幣/元)			
車輛種類	費用類別	移置費用 (車輛/次)	保管費用 (每輛/半日)

小客(貨)汽車、輕型拖車	900	100
備註：		
一、車輛經移置至保管場未逾1小時者，免收保管費；逾1小時以上未滿12小時者，以半日計費；每半日計費壹次。		
二、有關慢車移置費、保管費之收取，由市政府另行公告之，但不得逾本附表之金額；並應於公告收費前為至少6個月之宣導。		

三、訴願人○○○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x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

18 時 26 分許停放於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前「貨車裝卸專用區」（依現場標誌牌規定貨車裝卸時間為週一至週六 7 時至 20 時），因駕駛人不在現場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直屬第二分隊執勤員警拍照採證，並審認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，乃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 106 年 10 月 21 日掌電字第

A04ZQ7534 號

通知單予以舉發，並依同條第 4 項及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執行拖吊移置保管作業。嗣訴願人等 2 人於同日至中山大同拖吊保管場繳納系爭車輛移置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00 元及違規罰鍰 600 元後，領回系爭車輛。訴願人等 2 人對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6 年 10 月 21 日掌電字第 A04ZQ7534 號通知單、臺北市政府交

通

局 106 年 10 月 21 日第 0014964 號移置及保管費、違規罰鍰收據之移置費 900 元及違規罰鍰 6

00 元均表不服，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臺北市

政府警察局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檢卷答辯。

四、關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6 年 10 月 21 日掌電字第 A04ZQ7534 號通知單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違規罰鍰 600 元之收取部分：查上開通知單及罰鍰收取係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，受處分人如有不服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

30 日內，逕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等 2 人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關於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車輛移置費 900 元之收取部分：系爭車輛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依同條第 4 項、第 85 條之 3 及臺北

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移置。查移置之性質係屬行政執行之事實行為，因此所生由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依該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收取之移置等必要費用，亦屬執行行為之一部分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等 2 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亦非法之所許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